

1999年第218號法律公告

《199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在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

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第73及73A條訂立）

1. 釋義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公司”的定義中，廢除首次出現的“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 (b) 在“申索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 (c) 在“有關連訟費”的定義中，廢除“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 (d) 在“委員會律師”的定義中，廢除“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 (e) 在“專業彌償計劃”的定義中，廢除“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2. 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第5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3. 文件及資料的出示

第8(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4. 收據

第9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5. 獲彌償的權利

第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6. 彌償的提供

第11(2)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7. 只限於從基金中提供彌償

第12(2)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8. 爭議

第13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9. 基金的繼續維持與發放

第14(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10. 沒有付款

第1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11. 非在計劃下受保的款額的支付

第1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12. 向理事會報告的詳細資料

第18(2)(b)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13. 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2(1)(a)、(b)、(c)及(d)（“上海 豐銀行有限公司”除外）、(2)、(4)、(5)(a)、(6)(a)及(b)(i)及(7)(a)段中，廢除所有“公司”而代以“彌償公司”。

14. 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2(b)、(c)、(d)、(e) 及 (f)、3 及 4 段中，廢除所有 "公司" 而代以 "彌償公司"。

15. 免除及條件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段中——

(i) 在第 (1) 節的但書中，廢除所有 "公司" 而代以 "彌償公司"；

(ii) 在第 (2) 節中——

(A) 廢除首次出現的 "公司" 而代以 "彌償公司"；

(B) 在 (c) 分節中——

(I) 在第 (iiia) 小分節中，廢除 "公司" 而代以 "彌償公司"；

(II) 在第 (vi) 小分節中，廢除 "但公司" 而代以 "但彌償公司"；

(III) 加入——

"(xi) 由於任何電腦設備不符合 2000 年數位標準一事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申索，或在任何方面與該項不符合標準一事有關的申索，或由於預防或補救該項不符合標準一事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申索，或在任何方面與該等費用或開支有關的申索，但如有關電腦設備並非由獲彌償保障者所擁有或操作，亦非由一間主要業務是提供從屬於該獲彌償保障者的律師業務的服務的公司所擁有或操作，而該等申索是純粹由於該獲彌償保障者在其律師業務運作中給予其當事人的意見而引致的，則屬例外；"；

(C) 在 (e) 分節中，廢除所有 "公司" 而代以 "彌償公司"；

(iii) 加入——

"(3) 在第 (2)(c)(xi) 節中 (即使在本規則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a) "電腦設備" (Computer Equipment)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數據、電腦硬件、固件、操作系統、應用系統、軟件、電腦晶片 (包括微處理器晶片或被併入或納入另一種產品或組件的嵌入控制邏輯)

及用作處理、傳送、儲存或檢索數據的任何設備、系統、媒體或裝置或上述項目的任何組合或任何部分，不論該等電腦設備是由何人擁有或操作；

(b) "符合 2000 年數位標準" (Year 2000 Compliant) 就任何電腦設備而言，指其性能及功能均不會受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在 2000 年、2000 年之前或之後的日期影響，但在不局限於以下各項的前題下，尤其指——

(i) 現時日期的值不會在操作上造成任何干擾或錯誤；

(ii) 以日期為基礎的功能必須對於在 2000 年、2000 年之前或之後的日期表現一致；

(iii) 在所有界面及數據儲存中，任何日期中的年份所屬世紀必須以明確的方式或以清晰的算法或推理規則指明；及

(iv) 2000 年必須被確認為閏年。

(4) 如任何獲彌償保障者在 1999 年 9 月 30 日前已填妥並向彌償公司呈交一份格式由彌償公司釐定並且達致彌償公司滿意程度的問卷，則彌償公司在考慮針對該獲彌償保障者而提出的申索的所有情況或彌償公司認為有關的任何情況後，可按其酌情決定權就該項申索放棄

在第 (2)(c)(xi) 節中所列出的免除，

但上述申索並不包括該獲彌償保障者以任何服務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而須負上的責任所引致的任何申索。在本節中，"服務公司" 指並非以提供從屬於有關的獲彌償保障者的律師業務的服務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b) 在第 3(1)(b)、5、7、8(1)(a) 及 (b)、(2) 至 (7) 及 (10)(a) 及 9 段中，廢除所有 "公司" 而代以 "彌償公司"。

於 1999 年 8 月 6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1999 年 8 月 10 日訂立。

葉成慶 蔡克剛

何君堯 黃嘉純

簡家驥 簡錦材

梁雲生 羅志力

孟寶和 彭耀樟

薛建平 徐慶全

吳斌

註 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使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在每一個案中，對於任何電腦設備是否符合 2000 年數位標準這方面所引致的申索的賠償問題保留酌情決定權。